

武清区下伍旗镇邵庄村、北褚庄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12000010510017500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下伍旗镇

一、招标条件

本武清区下伍旗镇邵庄村、北褚庄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E1200001051001750001),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700.000000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规模:对武清区下伍旗镇邵庄村、北褚庄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2. 建设地址:武清区下伍旗镇邵庄村、北褚庄村村
-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武清区下伍旗镇邵庄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对下伍旗镇邵庄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002武清区下伍旗镇北褚庄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对下伍旗镇北褚庄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4. 计划工期要求: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武清区下伍旗镇邵庄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格: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3.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4.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企业财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5.提供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6.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本项目应配备:(1)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并由投标人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2)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由投标企业任命并出具任命书并对其工作年限加以承诺;(3)项目部所有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单独打印的具有防伪标识的社保证明(开标日期前近一个月);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9.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1)参会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参会人为受托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以上证件须经年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002武清区下伍旗镇北褚庄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格: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3.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

内；4.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企业财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5. 提供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6.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本项目应配备：（1）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并由投标人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2）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由投标企业任命并出具任命书并对其工作年限加以承诺；（3）项目部所有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单独打印的具有防伪标识的社保证明（开标日期前近一个月）；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9.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1）参会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参会人为受托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以上证件须经年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确认方式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村企阳光招采平台完成项目关注：（www.zcqzc.com）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3-01 09:00:00 至 2024-03-07 16:00:00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通过政村企阳光招采平台（www.zcqzc.com）关注本项目所投标段后联系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22-82211627。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3-21 09:30:00

递交方法：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新城雍阳东道南侧名汇广场1-02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3-21 09:30:00

开标地点：天津市武清区新城雍阳东道南侧名汇广场1-02

八、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人民政府，开标鉴证部门为 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人民政府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22-222898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联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2号楼309室-28（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2-8221162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